

##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年报问询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0 年 7 月 6 日收到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》（公司部年报问询函（2020）第 198 号，以下简称“《年报问询函》”）。要求公司就年报相关事项作出书面说明，并于 2020 年 7 月 13 日前将相关说明材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。

公司收到《年报问询函》后，高度重视，积极组织内部相关部门及协调中介机构共同对《年报问询函》中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、核查和回复。鉴于此次《年报问询函》回复涉及内容较多，且需要公司独立董事、年审会计师履行核查程序并发表意见，为保证回复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本着严谨的态度，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，决定延期回复《年报问询函》。公司将争取于 2020 年 7 月 22 日前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书面回复材料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公司对此次延期回复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，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。公司将继续督促各方加快工作进度，尽快完成回复工作，并及时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7 月 13 日